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56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2015648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564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
第七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
要點」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2023/08/04
15:08:44

裝

訂

線

112/08/04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3745